## (六)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1 號

訴願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87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 105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裁處 1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係 90 年申請增加外資股本投資 6,650 股,致外資占訴願人股東權為 34%,而訴願人於 93、95、96 年均有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然因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過半數。」故訴願人並無因上開捐贈行為而有違本法之規定致遭裁罰,是以,訴願人雖確有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0 萬元,惟因訴願人從未有因違反本法而遭裁罰先例之經驗,故實不知悉本法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致訴願人因股權結構之故,已屬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所定主要成員為外資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更不知悉會因此有遭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之風險,否則,當不會甘冒遭最高裁罰 100 萬元之風險而違法捐贈任何人政治獻金,是以,參照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之事實係屬違規,並非係明知其違規而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亦非是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有認識之過失),換言之,訴願人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違反本法乙事,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 (二) 請審酌訴願人從未有遭罰前例,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亦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同時依法申報,確實係因不知本法有關外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方誤觸違反本法,情節實屬輕微,於裁罰時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訴願人之處罰,以減輕訴願人之財政負擔。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於 93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是時訴願人之外資占股東權為 34%,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 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為多次政治獻金捐贈及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以未曾遭罰致不知法令變更,無任何故意過失云云,意圖脫免其責。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自應受處罰。經審酌訴願人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核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0萬元,處以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故裁處罰鍰100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

(二) 又訴願人陳述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云云,惟查第7條第1項第7款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訂有持股比率之限制。訴願人依同條第1項第7款自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從而與訴願人是否合於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無涉,併此敘明。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及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包括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30%以上者,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法人等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其持股比例。查外國法人「○○○○休式會社」於90年即投資訴願人,同年並申請增加外資股本投資6,650股,此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0年10月9日經(九○)投審一字第○○○○號函及第○○○○號函在卷足憑。訴願人於104年10月28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其董事所代表之外國法人「○○○○○株式會社」持有股數合計為11,900股(每股1,000元)占訴願人實收資本總額35,000,000元之34%,此有○○市政府105年11月28日○○府經司字第○○○○號函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5年12月8日經審三字第○○○○號函在卷可憑。訴願人既屬本法第7條第3項第3款所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30%以上之營利事業,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三、 另訴願人主張實不知悉本法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致訴願人因股權結構之故,已屬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所定主要成員為外資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對於上開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違反本法乙事,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云云,惟查:
- (一) 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

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尚難以未曾遭罰致不知法令 變更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 (二) 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定有明文。查本法於93年3月31日即已公布施行,其中第7條雖於99年1月27日修正,惟距訴願人於104年10月28日為系爭捐贈行為時亦已行之有年,自應適用捐贈行為當時之法律。縱訴願人於93年度、95年度及96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其公司資本額中之外資占股東權比例,依99年1月27日修正前之本法第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過半數」,或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而未致遭裁罰;惟於99年本法修正施行後,同條項規定已修正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則訴願人104年10月28日捐贈政治獻金時,自應適用本法修正後不得捐贈之規定。又訴願人主張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一擬參選人所捐贈之金額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捐贈金額之上限規定云云,與本案裁罰依據係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不得捐贈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據此,訴願人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四、又訴願人主張違反本法情節實屬輕微,於裁罰時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訴願人之處罰,以減輕訴願人之財政負擔云云,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裁量,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於93年、95年及96年等選舉時,曾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相關法條於99年1月7日修正後,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本院廣為宣導,訴願人於捐贈時自應加以注意。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100萬元,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爰裁處100萬元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